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卢章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硕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硕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6-1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014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6月8日 至 2015年6月1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3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6,242,797.2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62.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6,242,797.2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62.00
	合计	506,243,859.2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6,171.3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15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开户时填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及向所有新开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户确认书。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修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变化(%)	
		5月	累计	5月	累计	5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4.2	116.5	25.2	129.3	-4.0	-9.9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6.6	140.6	38.0	186.8	-3.7	-24.7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1	0.5	0.1	0.7	0.0	-28.6
进口量	百万吨	0.0	0.0	1.1	3.3	-100.0	-100.0
(二)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86	82.92	18.12	87.66	-1.4	-5.4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6.64	77.34	16.93	81.80	-1.7	-5.5
(三)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1.8	132.8	23.4	124.7	-6.8	6.5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4.2	128.9	25.9	131.1	-6.6	-1.7
(四)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9.0	78.7	19.3	88.9	-1.6	-11.5
2.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21.2	74.7	19.2	94.6	10.4	-21.0
其中:黄骅港下水煤量	百万吨	11.9	37.6	11.4	53.0	4.4	-29.1
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煤量	百万吨	3.5	16.0	2.5	13.8	40.0	15.9
3.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7.2	33.1	7.3	37.8	-1.4	-12.4
4.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6.5	27.3	5.8	31.9	12.1	-14.4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4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皖能源安庆电厂二期扩建项目3号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神皖能源安庆电厂二期扩建项目3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并投入商业运营。

神皖能源安庆电厂二期扩建项目3号机组是1,000兆瓦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试运行期间机组运行稳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排放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燃气发电机组的排放标准。该机组由本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下属单位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4日—2015年6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15:00至2015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钟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8,039,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897%。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4%。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77,889,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15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4%。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二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8,039,073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冯育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039,073股,其中现场投票277,889,015股,网络投票150,058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58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移委托贷款项目债权关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039,073股,其中现场投票277,889,015股,网络投票150,058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58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贞、陈桂华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5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13日发出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增增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预案/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预案

本预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本预案将随公司与北京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张靖辞职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副总经理张靖女士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张靖女士辞职申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6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购买方")2015年4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发布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售方")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份,公司与出售方签署了《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目标公司前提条件为出售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内部重组,且出售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四十五(45)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内部重组并履行完所有必需的审批、变更登记手续。出售方如未能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四十五(45)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内部重组并履行完所有必需的审批、变更登记手续,则该四十五(45)日期限将相应顺延但至迟不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出售方积极推进股权收购工作。鉴于目标公司内部重组涉及证书文件办理需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截至2015年6月14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满60日,目标公司虽已取得更新后营业执照及土地使用权证,但出售方尚未全部完成目标公司的内部重组工作。为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继续全力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预案(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内部重组方式、内部重组完成时间等内容进行调整。该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内部重组的调整

(一)出售方以无偿转让(无偿划转)方式向目标公司转让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西路8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1)出字第0003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其上之建筑面积为53,938.42平方米的在建工程 (以下简称 "京密路项目")。上述无偿转让(无偿划转)至目标公司的京密路项目将按照其账面净值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二)出售方应将京密路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至目标公司名下。如有关政府部门认为不需要变更京密路项目的相关许可证照,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书面确认。

(三)出售方应就京密路项目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外的其他许可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证))的被许可方或实施方变更至目标公司名下。如有关政府部门认为不需要变更京密路项目的相关许可证照,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书面确认。

(四)双方同意,出售方应当于2015年7月31日前按照补充协议所述的内部重组方式完成目标公司内部重组并履行完所有必需的审批、变更登记手续,其中上述(一)、(二)两项的内部重组应当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如出售方无法完成目标公司的内部重组或有证据表明目标公司的内部重组存在实质性障碍,则购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出售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要求出售方双倍返还购买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2.2.1条已支付之定金。

(五)出售方已经以现金方式实缴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计人民币2,000万元将用于支付京密路项目应付的工程款项,后续为京密路项目达到预期交付界面而需要支出的其他款项均由出售方承担。为免疑义,出售方承担的上述款项不构成出售方对目标公司的债权。

(六)收购方同意,在收购方受让出售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前,出售方无需进一步增加目标公司的实缴资本。

二、收购价款支付期限的调整

(一)双方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2.2.2条就收购方支付剩余定金时间的约定,由于出售方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四十五(45)日内办理完毕目标公司的内部重组,则收购方支付剩余定金(即定金总额减去已支付的3,000万元)的时间相应顺延至内部重组完成后四十五(45)日,届时收购方应将第二部分定金支付至出售方与收购方共同开立之监管账户内。

(二)双方同意,仅对《股权转让协议》第2.5条中就收购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70%(即扣除定金部分的剩余转让价款)的约定进行修改,即:由于出售方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四十五(45)日内办理完毕目标公司的内部重组,则收购方向出售方与收购方共同开立之监管账户支付剩余70%转让价款的时间亦将根据办理完毕金汉王技术内部重组所顺延的时间而相应顺延。该条款其余内容不变。

截至本公告日,出售方已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西路8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1)出字第0003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目标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京顺国用(2015)出字第00067号土地使用权证。同时,目标公司已获取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的营业执照。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进行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引力股份 股票代码:603598)于201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ST光学 公告编号:2015-038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目前,除2014年8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股东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直接控股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控股")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的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就凤凰集团整体重组改制事宜签署了《关于凤凰集团重组改制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凤凰控股股权划转及公司定向增发事项、凤凰集团重组改制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凤凰控股股权划转、凤凰集团重组改制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已披露于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中电海康集团正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定向增发事项目前尚未进行。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5-68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下午15:00 至2015年6月15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层07号);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796,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321,822,022股的18.269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47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796,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1,030,08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66,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 关于增补叶伟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56,976,3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44 %;

反对票1,032,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6%;

弃权票 7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6,976,851股;

反对:1,032,851股;

弃权:787,200 股。

该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袁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57,693,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44%;

反对票881,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1%;

弃权票22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7,693,615股;

反对:881,451股;

弃权:221,300 股。

该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两项议案经审议全部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增宝、朱净萱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曜证券字(2015)第77号

致: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公告及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5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及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2015年6月11日,公司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在前述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现行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层07号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下午15:00 至2015年6月15日下午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现行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2015年6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8人,代表股份58,796,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8%。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41,03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9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4人,代表股份17,766,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05%。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现行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议案1:审议《关于增补叶伟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6,976,315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9044 %;1,032,851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566%;787,2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390%

议案2:审议《关于增补袁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7,693,615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244%;881,451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991%;221,3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65%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现行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负责人:宋增宝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宋增宝

朱净萱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6月16日起增加上述四家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90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

至此,除基金管理人外,销售本基金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11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6月16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本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11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6月12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6月15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978

传真:(0591)38507538

联系人:林武能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武明明

网址:www.cicc.com.cn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5、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代任)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